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
號3樓

承辦人：黃夢涵

電話：(02)2376715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an0061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460017521號



1146001752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本局審議通過之費率對照表)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二)串流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使用報酬率案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30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審議決定「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二)串流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2.75%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4元計費」。
- 三、旨揭費率審議案本局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 (一)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以下簡稱台灣OTT協會)於112年1月30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MÜST「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一)下載型式及(二)串流型式」費率，而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申請

人)於同日向本局申請審議前揭「(二)串流型式」費率，本局於112年3月31日公告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審議。台灣OTT協會於112年10月6日向本局撤回本案之申請，爰本案審議項目調整為「(二)串流型式」費率。

- (二)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12年12月1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會中MÜST表示依國際趨勢變更費率結算模式，該會111年12月30日公告之費率(下稱本案公告費率)須再乘以曲目管理比例，實際計算方式如下：「相關營業收入 $\times$ 8% $\times$ MÜST音樂著作之總播放(點擊聆聽)次數/音樂平台總音樂著作播放(點擊聆聽)數」，申請人則主張MÜST應維持原費率2.5%，會中雙方意見差距甚大，故會後請雙方就委員意見提供資料與回復疑義，經MÜST於113年1月22日回復意見，申請人於113年4月10日提供資料及意見，惟因本案仍有相關疑義，本局復於113年5月2日及6月28日再請雙方提出資料及說明，經MÜST於113年5月24日及7月10日分別回復意見，申請人於113年7月12日提供資料及意見。
- (三)為瞭解MÜST管理音樂著作於音樂平台之利用情形，本局於113年6月28日請申請人提供KKBOX平台112年12月至113年5月各月份利用音樂著作(包含各集管團體、版權公司、個人管理或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之使用清單資料，經申請人於113年7月22日及7月29日提供前述資料，本局透過自行建置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進行比對，申請人則於113年12月30日提供其自行比對結果，本局復於114年1月8日將相關資料交由MÜST進行比對，MÜST於114年3月28日提供比對結果。
- (四)另為瞭解申請人於市場之營運狀況，本局於114年5月20日請申請人提供近年之營運情形等資料，經申請人於114年7月10日提供到局。
- (五)鑒於雙方意見皆已陳述完畢，本局於114年9月5日召開114

年第2次著審會，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諮詢委員意見，並邀集申請人與MÜST到場陳述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及MÜST之意見，摘要如下：

(一)申請人建議費率與意見：

- 1、MÜST於本案公告費率前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於公告時未說明費率變更之基礎與理由，費率調漲並不合理，建議維持MÜST原費率。
- 2、申請人營運之KKBOX平台著作權授權成本與國際音樂串流平台Spotify相差無幾，營業成本及費用不斷上升，台灣音樂串流平台環境競爭激烈，且Spotify等其他音樂平台未調漲訂閱費用，故KKBOX僅能維持現行訂閱費率無法調漲，MÜST費率若自2.5%調整至8%，將讓營運更加困難。
- 3、就MÜST提出相關營業收入 $\times 8\%$ 「管理曲目占全年於平台被使用率」（即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供MÜST認列其管理比例）費率部分，因KKBOX曲庫量龐大，須由MÜST協力主動認領曲目清單，方能計算「管理曲目占全年於平台被使用率」，過去曾請MÜST認領曲目管理清單，均未獲回應，僅能透過MÜST官網逐首進行檢索，耗費大量人力時間，因無法知悉MÜST係如何計算與確認該數據之情況下，尚無法評估「相關營業收入之 8% 管理曲目比例」之計算方式對KKBOX之影響。
- 4、就「音樂點擊次數 $\times 1.28$ 元」計費部分，因KKBOX平台全年度音樂播放次數巨量，且KKBOX與MÜST歷來皆以相關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使用報酬，故希望以「相關營業收入之比例」進行討論。

(二)MÜST意見：

- 1、本費率經智慧局於民國101年審議至今已逾10年，本次費

率係參酌當年審議理由中應參考「我國經濟因素」予以調整，近10年之經濟成長率、GDP及物價指數分別成長1.79倍、8.39倍及1.12倍。

- 2、MÜST近10年來，會員由1,012位增為2,281位，管理本國曲目自20萬首增至28萬首，國外曲目由1,700萬首增至8,200萬首，認有修正費率必要。
- 3、由於申請人經營之音樂平台播放外國歌曲比例亦高，MÜST作為國際型集管團體，依據TRIPS要求，除保護國內著作外，應將國外著作一視同仁，若國內費率過低，除讓國外著作授權價值遠低於國際均值，恐有違公平原則及法律相關規定之虞。
- 4、108年至111年度與KKBOX簽約金額比例，以108年度為基數，109年、110年及111年差額比例分別為-13.61%、-18.89%及-25.14%，由於KKBOX提供相關營業收入報表均自行製作，無公正第三人之簽證，收入非透明客觀，尚不能以此論本案費率無調高之必要。
- 5、本案公告費率實際計算方式為「相關營業收入x8%xMÜST音樂著作總播放(點擊聆聽)次數/音樂平台總音樂著作播放(點擊聆聽)數」，前述計算方式為國際慣例，基於契約保密條款不便提供相關資料，即使無公開文字敘述可對照，計算方式實質反映MÜST音樂著作被使用情形，本案公告費率收取之使用報酬不當然上漲，而是受MÜST著作被使用情形漲跌。
- 6、MÜST使用清單認列方式，涉及會員著作財產權資訊，且涉及MÜST專有技術及機密資訊，屬於營業秘密，實無從公開，惟本技術與做法已在國際間及MÜST實務上運用，不至於無法進行認列。
- 7、與其他音樂串流平台目前均以國際標準簽約，而國際標準均落於5.18%-8.68%間。

8、現行暫無以音樂點擊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之實例。

五、本局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對本案費率決定如說明二所示，理由如下：

(一)費率數額

1、MÜST主張因管理曲目增加並參考國際費率等因素，故將101年原審定之2.5%調整為8%作為本案公告費率，並再依音樂平台實際利用MÜST管理歌曲之比例計算使用報酬，惟如費率加計歌曲實際利用之比例，則各年度均須重新計算利用比例，然音樂平台利用歌曲數量龐大，而MÜST就如何計算歌曲實際之利用比例，又表示為營業秘密無從公開，致利用人無從得知其計算方式及查證其可信度，易生爭議，徒增加雙方協商成本。

2、參考申請人近年之營運狀況，並考量我國音樂串流平台市場之競爭環境，如本案公告費率由2.5%調整至8%，恐影響本土音樂串流平台之發展，亦不利整體音樂產業環境。

3、另據本局以自行建置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比對申請人提供之使用清單結果，顯示MÜST管理之音樂於音樂串流平台之利用率較原費率於101年審定時有所提高，故本案費率仍應依其利用率提升而酌予調整為2.75%，以兼顧創作人之權益。

(二)音樂點擊次數

1、雖然申請人與MÜST均表示實務上無以音樂點擊次數計算使用報酬之情形，惟為提供利用人授權之彈性，仍維持以音樂點擊次數計費之方式，俾供利用人選擇。

2、本案原費率雖於101年審定，如以原費率審定時與現行物價指數進行計算，尚無重大差異，故維持以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4元計費。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費率對照表1份。依集管條例第25

條第6項與第7項規定，前揭作成決定之費率自112年1月30日(申請審議日)起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MÜST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集管團體管理科)